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賈孝瑜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賈孝瑜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賈孝瑜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與先前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2月5日以法授矯教字第1140135319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本院審核執行卷宗所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5日法授矯教字第11401353191號函檢送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甲）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案件資料表及本院卷宗所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後，認被告經核准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，本案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徐維辰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